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3号)确认,若本公司本次发行A股3亿股,国有法人股东中国二重将所持的22,845,000股发行人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上限300,000,000股的10%扣除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应分别承担的6,540,000股和615,000股计算)。中国二重最终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扣除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应承担的股份数量后确定。

3、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中25,000万元系中国二重收到财政部灾后重建国有资本金注入资金,938万元系工业炉窑全面节能改造资金;专项应付款余额33,000万元,其中17,000万元系核电和风电装备国产化建设投资专项补助,16,000万元系疏通发展高端瓶颈提升等级打造重装国产化基地项目投资专项补助,上述资金合计58,938万元。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中国二重同意将其取得并下拨给本公司的上述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在上市后适当时机按法定程序优先安排以增资等方式全部注入本公司。

4、受2008年前三季度钢材、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08年1-6月、7-12月和2009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37%、17.56%和16.26%。2009年1-6月尽管公司营业收入达35.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06%,但因(1)尚需消化部分高价原材料;(2)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3,732.9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财务费用较2008年同期增加4,262.37万元,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70.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其中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为4,560.22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1.73万元,较2008年同期有所下降。

5、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8.56亿元,其中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96.96%。受钢铁企业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困难和公司自身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200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较大金额的现金净流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公司销售回款总额为174,558万元,其中截至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已收回94,319万元。尽管目前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不大,但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偿还能力下降,未来仍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6、作为重型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加工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有色金属等,材料价值高、产品生产周期长,从而存货占用资金额度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78%、83.61%、77.22%和80.6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公司前身作为国有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相对于资金需求而言,国家资本金投入较少,主要依靠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负债中,投资补助及财政部灾后重建国有资本金注入等形成长期应付款2.5938亿元、专项应付款3.30亿元,中国二重同意将其取得并下拨给本公司的上述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在上市后适当时机按法定程序优先安排以增资等方式全部注入本公司,扣除该类资金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80.12%。

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较好,各类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在2009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情况下,公司仍能获取足够资金满足生产经营与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尽管公司计划使用回收货款适时偿还部分债务,同时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也拟使用部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借款,以降低财务风险,但因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如资产负债管理不当,仍存在偿债不能的风险。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川国税函[2007]5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路运业、万通物资、万信工程、万源精工、铸造公司、锻造公司、万航模锻厂200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经四川省德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德开国税企所[2008]17号、2号、6号、7号、9号、5号、3号文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路运业、万通物资、万信工程、万源精工、铸造公司和锻造公司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川国税函[2008]26号文件批准,进出口公司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经四川省德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德开国税企所[2009]18号、21号、24号、17号、23号、22号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路运业、进出口公司、万信工程、铸造公司、锻造公司200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2010年止。2011年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否适用当前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不确定性。

8、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本公司所在地德阳市旌阳区属于重灾区,本公司直接损失约为9,905.33万元,2008年度已将上述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失直接冲减当期利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亿元,较2007年4.11亿元有所下降。虽然公司财产遭受一定损失,但本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精密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未受实质性破坏,生产产能未有实质性降低,本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恢复正常生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30,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7.7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4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元/股(按经审计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ERZHONG GROUP (DEYANG) HEAVY INDUSTR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孙德润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2007年9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邮政编码	618000
电话及传真	0838-2343088　0838-2343066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erzhong.com
电子信箱	dsb@china-erzho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的前身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装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实施债转股方案在2001年12月30日共同出资组建而成。2007年9月25日整体变更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600000001048。

(二)本公司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重装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01年重装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6,300万元;

2、2003年重装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6,260万元;

3、2004年重装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并用资本公积填实清产核资损失,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2006年重装公司以国债投资补助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6,260万元;

5、2007年重装公司以三线退税款及国拨款转增注册资本35,196万元,以重容分厂和金结分厂以及中国二重所拥有的与重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本24,836万元,本年度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86,293万元;

6、2007年中国二重受让华融公司15,000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7、2007年6月20日,重装公司以评估净值6,376万元向中国二重转让万航模锻厂100%股权及部分涉军产品的生产设备;

8、重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12,036万元,按照1:0.65554815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39,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00万元。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06号),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重装公司净资产212,036万元,按照1:0.65554815的折股比例折股后由重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为139,000万股,股权性质全部为国有法人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3号)确认,若本次发行A股3亿股,国有法人股东中国二重将所持的22,845,000股发行人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上限300,000,000股的10%扣除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应分别承担的6,540,000股和615,000股计算)。中国二重最终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扣除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应承担的股份数量后确定。

按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300,000,000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1,690,00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7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国二重	1,058,485,000	76.15%	1,035,640,000	61.28%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华融公司	303,020,000	21.80%	303,020,000	17.9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信达公司	28,495,000	2.05%	28,495,000	1.6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2,845,000	1.3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0	17.75%	
总股本	1,390,000,000	100.00%	1,69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全部为法人股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冶金、电力、石化等行业所需重大技术装备与重型铸锻钢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有高端冶金轧制设备(如热带钢轧制设备、中厚板轧制设备)及其备件、发电设备大型铸锻件(如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增速箱和主轴)、重型石油化工容器等。

(三)产品的销售方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针对性、专用性强。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直销模式,竞争型产品的订价随行就市,非竞争型产品的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和有色金属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行业内与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相近或相似的企业包括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重型机械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沈阳北方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但生产产品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的统计和行业内部的交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优势产品主要为港口机械、起重机械、焦炉机械;中信重型机械公司优势产品主要为水泥设备、矿山机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的优势产品主要为重容产品、冷连轧机、大型锻钢支承辊、机械压力机产品;沈阳北方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产品主要为磨煤机、掘进机、冶金辅机;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优势产品主要为磨煤机、船用曲轴。

2、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的优势产品包括大型热连轧机、中厚板轧机、大型电站铸锻件、大型轴类产品和齿轮传动设备,其中中厚板轧机、热连轧机、大型电站铸锻件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冶金装备方面,公司在950mm以上规格的板带钢冷、热轧设备机、电、液总承包具有技术集成的优势,中厚板轧制设备具有较强的设计、制造优势;在大型冶金传动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设计、制造优势;在大型电站铸锻件、船用铸锻件、轧辊、核电和压力容器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制造优势;在锻压装备总承包方面具有技术集成的优势。

本公司的优势在于大型设备的生产,如950mm以上规格的轧制设备和大型的电站铸锻件产品,一定规格以下的产品为竞争型产品,无论大型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都能够生产。本公司的产品相当一部分为非竞争型产品,国内只有极少数重机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

3、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本公司经过50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重型机械制造、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之一,现已具备如下优势:

(1)工艺设备先进,主体制造能力突出

2009年上半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在基础配套用大型铸锻件方面,重点发展如大型核电设备铸锻件,百万千瓦级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铸锻件,70万千瓦以上等级大型混流式水轮机组铸锻件,石化、煤化工重型容器锻件,冷热连轧机铸锻件等。

本公司在上述高端冶金成套装备(冷热连轧机)、各类大型、超大型、特殊材质的装备制造业关键铸、锻件的生产制造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具备一次性冶炼并浇注790吨钢水,一次性浇注单重500吨级铸件、560吨优质钢锭、420吨精加工优质铸钢件、400吨优质锻件的能力、一次性冶炼浇注单重300吨级不锈钢钢水的能力,是目前中国唯一能够制造百万千瓦级核电半速转子的企业,国家急需的上述大型铸锻件制造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的最高等级。

(2)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

本公司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依托国家级的大型铸锻件数值模拟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的博士后工作站,已建成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形成强大的大型、重型和成套、成线设备自主开发设计能力。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利示范试点企业、国家级创新试点企业(目前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正在对本公司进行国家级创新企业评估)、国家专利示范先进企业和四川省创新型企业,已拥有专利权89件、非专利技术153件,累计47项产品成为当时国内同类产品的“第一”,填补了国内空白。

(3)市场份额突出,主要产品占据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本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如中厚板轧机和大型热连轧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在50%以上,大型电站铸锻件占国内产量的40%以上,大型船用锻件中船机类产品占国内产量的65%左右,大型船用轴系(曲轴除外)产品占国内产量的50%左右,居于行业龙头地位;部分产品已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国内市场的垄断。

(4)人才结构合理,人才优势突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现有员工11,142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39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962人,拥有高级技师192人、技师566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6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3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3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8人、德阳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4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3人、全国技术能手6人、机械工业技能大师1人、机械工业突出贡献技师5人、机械工业技术能手7人,上述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不仅是公司技术创新的保证,也是技术创新成果得以实施的基础。

(5)质量控制体系完备,获得多项质量认证

本公司已获得ISO9000、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U2”、“N”、“NPT”证书,船用铸锻件生产获得中国船级社(CCS)、德意志劳埃德船级社(GL)、英国劳氏船级社(LR)、挪威船级社(DNV)、意大利船级社有限公司(RINA)、日本海事协会(NK)、法国BV船级社(BV)、美国验船协会(ABS)等的制造资质认证。同时,本公司是大型铸锻件、冶金用大型十字万向节轴和鼓型齿联轴器等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单位。本公司还持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及特种设备多项国家行政制造许可证书,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及特种设备设计制造相关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发起人(股东)投入或自行建造、购置的房屋建筑物575处,建筑面积668,538.67平方米,其中,572处建筑面积合计667,969.1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尚有3处建筑面积合计569.5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房产权属证已办理至中国二重名下,办理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过户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万路运业和万通物资租赁中国二重28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26,149.95平方米。

(二)土地

1、本公司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公司以股东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15宗,面积合计1,500,088.00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6宗,面积合计48,924.00平方米。

2、本公司已签订相关协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本公司前身重装公司及本公司已签订相关协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15宗,面积合计921,446.31平方米。

(三)商标

1、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本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以“二重重型装备”文字及图案组合分别在第1类、第6类、第7类、第9类和第11类申请注册商标,并于2008年2月20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目前5类商标已经通过形式与实质审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即将按程序进行初步审定公告,预计2010年上半年可获得注册商标证书。

2、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其商标权由中国二重拥有。2007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二重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国二重许可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使用期限为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包括续展期);中国二重确保许可商标的合法有效状态,及时申请续展,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本公司要求的商品类别或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中国二重承担协议项下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包括但不限商标续展、增加商标注册类别、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许可商标等所发生的费用。2009年12月11日,中国二重已书面承诺将其拥有的18件注册商标在未来适当时机履行法律规定程序后无偿注入公司。

(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正在使用89项专利权和153项非专利技术。其中,53项专利权、149项非专利技术为本公司所有;36项专利权、4项非专利技术为中国二重许可本公司无偿独占使用。此外,公司另有22项专利权已获得授权。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国内重型机械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特许经营权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公司	通用桥式起重机制造	TS2410998-2009	2009.9.20*	国家质检总局
	压力无缝钢管制造	TS2710F55-2011	2011.10.11	国家质检总局
	高压容器及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	TS2210009-2012	2013.6.3	国家质检总局
	高压容器及第三类低、中压容器设计	TS1210078-2012	2012.5.22	国家质检总局
	超大型起重机械(QDEZ型350t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制造	TS2410113-2008B	项目完成	国家质检总局
	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	国核安证字Z(06)24号	2011.11.20	国家核安全局
进出口公司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06910708	2011.7.26	成都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10870		四川省商务厅

*目前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重装公司在2001年12月30日设立时,中国二重已将其大部分经营性资产投入到重装公司。目前,中国二重未纳入本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为经营军品业务的万航模锻厂和已纳入并正在实施《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实业公司、万盛园艺、万安物业,上述方案已于2004年1月7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分配[2004]11号文《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子公司将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方案正在实施。

万航模锻厂是国内重要的航空模锻件制造厂,主要从事军用飞机、船舶等大型模锻件的研制生产,此外还生产各种起重吊钩。万航模锻厂主营产品及所用机器设备、主要客户类型与本公司有实质性的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万盛园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万安物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万安物业的控股子公司新业建筑主要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业公司营业范围为商业贸易、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主要以商贸为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公司正在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改制计划。改制完成后,中国二重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因此,该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中国二重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物资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万航模锻厂	配套产品	1,502.10	0.82	3,903.37	0.73	2,580.16	0.69	0.00	0.00
实业公司	材料	0.00	0.00	6.88	0.00	865.08	0.23	11.73	0.00
万安物业	材料	0.00	0.00	1,450.37	0.27	146.75	0.04	0.00	0.00
万盛园艺	材料	0.00	0.00	14.76	0.00	4.25	0.00	0.00	0.00
合计		1,502.10	0.82	5,375.38	1.01	3,596.24	0.96	11.73	0.00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劳务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中国二重	园区管理费	180	360	360	360
万安物业	配套设施维护、单身宿舍管理	595.14	1,464.41	923.65	683.72
万安物业	维修服务	0.00	0.00	0.00	803.20
新业建筑	维修服务	1,036.54	1,418.46	1,281.22	0.00
万航模锻厂	委托加工	164.27	175.01	168.14	0.00
万盛园艺	绿化服务	611.06	1,397.72	852.36	646.80
合计		2,587.01	4,815.59	3,585.36	2,493.7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7	0.78	0.83	0.75

(3)租赁房屋

2009年1-6月、2008年度向中国二重租赁仓库等房屋支付租金523,016.59元、1,046,033.18元,租金确定原则为按租赁房屋的评估值计算的折旧额并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确定。

(4)无偿使用中国二重商标

2007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二重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国二重无偿许可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使用期限为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包括续展期);中国二重确保许可商标的合法有效状态,及时申请续展,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在本公司要求的商品类别或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中国二重承担协议项下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包括但不限商标续展、增加商标注册类别、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许可商标等所发生的费用。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物资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国二重	商品	4,814.07	1.35	1,293.94	0.17	21,022.86	3.85	0.00	0.00
万航模锻厂	商品	2,080.05	0.58	3,057.89	0.41	3,248.89	0.59	0.00	0.00
万航模锻厂	动能	1,003.73	0.28	2,231.41	0.30	1,587.69	0.29	0.00	0.00
万航模锻厂	材料	33.04	0.01	280.71	0.04	221.14	0.04	0.00	0.00
万安物业	动能	739.60	0.21	1,420.51	0.19	1,386.46	0.25	1,407.89	0.34
实业公司	材料	6.54	0.00	40.32	0.01	0.00	0.00	56.34	0.01
万盛园艺	动能	3.55	0.00	26.64	0.00	17.40	0.00	0.00	0.00
万力重机	商品	0.00	0.00	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680.58	2.43	8,378.46	1.12	27,484.44	5.03	1,464.23	0.35

(6)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劳务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中国二重	运输服务	0.00	3.59	0.00	0.00
万安物业	运输、仓储	0.00	0.58	22.96	0.00
万盛园艺	运输、仓储	0.53	10.64	6.66	0.00
实业公司	运输	0.00	26.36	0.09	0.00
万力重机	运输	0.00	0.09	0.00	0.00
合计		0.53	41.26	29.71	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1	0.00

(7)出租土地

万航模锻厂租用本公司土地61,250平方米。该交易按土地摊销额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年租金按租赁土地评估值的8%计算,即年租金175万元。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分别收取土地租赁费用175万元、175万元和87.50万元。

2、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下转B4版)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二重重装”)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实施后进行的新股发行,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二重重装”,股票代码为60126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75%;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不超过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0年1月15日(T-5日,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在初步询价首日2010年1月18日(T-4日)9:30-15:00通过申购平台向上交所报备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及其关联账户(确无关联账户的无需申报,具体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拟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6,000万股,同时每一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5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以0.01元为一个单位最小申报价格单位,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中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同时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6,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10、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全额缴付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月18日(T-4日)至1月19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月21日(T-1日)及2010年1月22日(T日)(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0年1月15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5、在出现申购不足或者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16、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3号)确认,若本次发行A股3亿股,国有法人股东中国二重将所持的22,845,000股发行人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上限300,000,000股的10%扣除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应分别承担的6,540,000股和615,000股计算)。中国二重最终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扣除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应承担的股份数量后确定。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月15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5日	2010年1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4日	2010年1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上海)
T-3日	2010年1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1月20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月22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截止15:00); 网上申购日
T+1日	2010年1月25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0年1月26日	刊登《定价、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月2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退款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统计每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0年1月21日(T-1日)在《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3、锁定期安排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路演推介及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工作。

(一)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18日(T-4日)至2010年1月19日(T-3日),分别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月18日(T-4日,周一)	0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宴会厅2(二层) 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14:00-16:00	深圳:华侨城洲际酒店小宴会厅(一层) 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09号
2010年1月19日(T-3日,周二)	09:30-11:30	北京:希尔顿逸林酒店宴会厅B(三层)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88085881、88085882、88085885。

(二)初步询价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月15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3、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规定,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5、询价对象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月18日(T-4日)至1月19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无有效报价的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三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6,0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5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2)P1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P2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P3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3)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即6,000万股;

(4)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50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150%,同时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即6,000万股。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在累计投标阶段: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M1×1.5;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M1+M2)×1.5;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M1+M2+M3)×1.5。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量6,000万股。

8、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9、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相关问题

联 系 人: 朱俊峰
联系电话: 010—88085885
传　　真: 010—88085255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 系 人: 李琳、孙嘉薇
联系电话: 010—88085881、88085882
传　　真: 010—88085254

发行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5日